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第二外国语学校
法定代表人：	钟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09414X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 158 号（华旺路与华昌路交汇处西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邱剑 15019258673

乙方（全称）：	广东五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45AUL7U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梅龙路和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 B210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郑工　0755-230057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学生食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旺路158号

服务范围：预算编制

二、咨询服务类别：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三、咨询酬金：

（一）项目咨询服务酬金固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含税）。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税、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本合同咨询酬金按下列第2方式计算：

1、最终以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调整，费率为/；

2、固定酬金2500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甲方同意按第1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酬金：

1、乙方提供预算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欠款期不计利息。

2、结算经造价站审定标底次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的/%；剩余款项待审计部门出具项目决算报告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欠

款期不计利息。

甲方发出将要付款的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在前述付款期限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咨询酬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由于甲方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是财政资金，而以财政资金付款需要相应的时间办理审批，因此，如果甲方已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启动付款审批的流程，无论乙方在当时是否已收到相应款项，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四、咨询业务的履行方式、时间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资料交乙方，乙方自签收资料清单次日起开始实施咨询业务，并于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成果资料（纸质版 4 份，电子档一份）。自乙方签收资料清单，即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已满足乙方的编制要求。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上述资料的要求，则咨询服务工期相应合理顺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五、质量要求：

满足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结算误差率不得超过 5%。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3、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配合完成。

4、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供应商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交付咨询成果资料，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延期的时间达 10 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时，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且乙方应当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如果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应在 3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要求，因此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采取补救措施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且乙方应当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孳息、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八、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的，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甲方可自行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材料）均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乙方指定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五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福田深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岩支行

公司帐号：651328180700015

乙方应确保以上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动须在开票前3个工作日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第二外国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钟萍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8 日

乙方:广东五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斌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7 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